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林业大学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林业大学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19年9月26日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本校教职工执行学校任务，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的申

报、登记和认定，确认成果的权属，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校内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以北京林业大学的名义对外签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资产经营公司是受托代表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自主经营或合作开发的实体单位，其主要职能是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孵化科技企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工作。

第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有义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程序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的意向方案或合同，明确所转化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

（二）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须在科技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三）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实名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成果完成人和异议者应先对异议内容协商解决，若无解决方案，由科技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业内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

（四）合同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核后并签署。

第九条 涉外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处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条 经由资产经营公司进行自主投资或联合开发实施转化的，经授权后由资产经营公司与成果完成人协商制定转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资产经营公司、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共同参与与成果受让方的谈判，制定转化方案，拟定转化合同。

（二）合同生效后，成果完成人应自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义务，保障科技成果转化顺利实施；资产经营公司、相关院系应认真组织、督促落实，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

（三）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成果完成人应积极配合资产经营公司与受让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转化收益实行统一管理，一律进入学校开设的统一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该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所取得的权益按照校方享有 12%、所在单位享有 8%，成果完成人享有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经学校批准，成果完成人自筹资金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所取得的权益按照校方享有 6%、所在单位享有 4%、成果完成人享有 9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经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自主经营或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取得的权益按照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享有所得收益的 70%，学校、所在单位、成果完成人各享有 10%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所取得的权益按照学校享有 9%、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享有 15%、所在单位享有 6%、成果完成人享有 70%的比例进行分配。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校方持有创办企业股权并参与企业经营、监督和管理工作，履行出资人责任。签订合同时要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由多人（多单位）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单位）依据贡献程度内部协商决定并进行收益的二次分配。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对自己享有的收益可以作为个人奖励

(可依法享受个税减免政策)或作为后续研究的经费进行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侵犯学校或他人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四)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制度执行。本办法经2019年6月3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11〕1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从事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预防为主、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开展科研活动时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论文一稿多投，或故意重复发表；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九)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技奖励、科技项目；

(十)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提供虚假报销资料，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十一)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

(十二) 侵犯学校专利、软著、论文等科技成果权益；

(十三) 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确定的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五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给予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从轻、减轻处理：

(一) 属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退回不当收益,或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第七条 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或报告受理后,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试行办法》进行调查与处理;涉及非学术不端行为的,交由相关二级单位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程序参照《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及情节轻重程度作出认定结论,并起草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包括下列处理中的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学术处理

1.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
2. 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3. 撤销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或取消申报资格;

4. 撤销学术任职、学术奖励及荣誉称号。

(二) 人事处理

1. 撤销已获批的人才类项目，或者取消申报资格；
2.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 调离教师岗位；
4. 辞退或者解聘。

(三) 行政处分

1. 对教职工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2. 对学生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四) 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五) 追缴不当得利。

第十一条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责任人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立即停止在我校任教或进修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相关当事人对学校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及相关处

理有异议的，可向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异议3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出具核查意见；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存异议，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构成科研失信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报告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遵循保密原则，注意保护相关人员隐私，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立科研失信行为档案，对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2019年6月3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试行。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27日印发
